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年5月31日)

〔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专题〕

大力开展民事审判工作 为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秩序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依法治国而努力奋斗

〔劳动争议专题〕

劳动争议小额诉讼程序的构建

〔婚姻家庭专题〕

夫妻股东纠纷中几个法律问题的思考

〔审判理论专题〕

固定、排序、列示

——争点整理在民事案件审理中的作用例析

〔指导性案例〕

受害人从事违法行为触电造成损害，
供电企业能否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因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主体不合格，
质监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不具有证明力

〔民事审判信箱〕

婚后一方父母部分出资给子女购房的认定问题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3 年. 第 2 辑: 总第 54 辑 /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3.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826 - 2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2224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3 年第 2 辑 (总第 54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9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26 - 2
定 价 38.00 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张勇健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姚 辉 沈秋媛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司 伟 关 丽

孙延平 辛正郁 李明义

张进先 张雅芬 韩 攻

韩延斌

执行编辑 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 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南高院	吴文华
天津高院	刘 莉	广东高院	戴佛明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西高院	林 立
山西高院	吉瑞田	海南高院	范 忠
内蒙古高院	麻新铎	重庆高院	喻志强
辽宁高院	王玉砚	四川高院	张兴全
吉林高院	张临伟	贵州高院	彭方艾
黑龙江高院	李晓晔	云南高院	凌 云
江苏高院	夏正芳	西藏高院	赵桂英
浙江高院	蒋卫宇	陕西高院	张译允
安徽高院	杨悍东	甘肃高院	李 明
福建高院	段思明	青海高院	杜春青
江西高院	胡国运	宁夏高院	张 仁
山东高院	王永起	新疆高院	祝 聪
河南高院	司晓森	兵团法院	王彦博
湖北高院	李 涛	军事法院	刘仁献

特约通讯员

李 莉

北京高院	张朝阳	湖南高院	王 莉
天津高院	杨 宇	广东高院	金锦城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广西高院	肖海明
山西高院	王 迪	海南高院	宋长清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重庆高院	林 曜
辽宁高院	王 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吉林高院	虞大江	贵州高院	罗 二
黑龙江高院	王 洋	云南高院	赵 锐
江苏高院	王 淳	西藏高院	德 央
浙江高院	沈 炒	陕西高院	程翠萍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甘肃高院	刘 恒
福建高院	林 琳	青海高院	杨智建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宁夏高院	李 梅
山东高院	于军波	新疆高院	孙万里
河南高院	贺小丽	兵团法院	朱程文
湖北高院	李 涛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 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2013年4月7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 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节选) (2013年2月26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年5月31日) (11)

【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专题】

大力开展民事审判工作 为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秩序 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依法治国而努力奋斗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杜万华(15)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张勇健(30)

【劳动争议专题】

劳动争议小额诉讼程序的构建 王林清(43)
论支付令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的法律适用 ——以民事诉讼法修改支付令为视角 初鲁宁 袁 巍(54)
德国集体性劳动争议处理的框架及其对中国法的启示 沈建峰 仲伟珩(68)

【婚姻家庭专题】

夫妻股东纠纷中几个法律问题的思考 何东宁 曾丽(80)

【公司法人专题】

项目公司之诉若干法律问题探析 雷震(90)

【审判理论专题】

固定、排序、列示

——争点整理在民事案件审理中的作用例析 黄湧(103)

【指导性案例】

如何判断遗嘱是否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

继承人保留了必要的遗产份额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1)

受害人从事违法行为触电造成损害,供电企业能否免责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5)

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纠纷应如何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9)

因财产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如何认定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5)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之间的

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9)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因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主体不适格,质监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

报告不具有证明力

——威海市鲸园建筑有限公司与威海市福利企业服务公司、

威海市盛发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建筑工程款纠纷再审案

..... 关丽(13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的,应参照合同约定确定工程价款

——莫志华与东莞市长富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再审案 王毓莹(149)

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与国有土地原使用权人约定交地义务不足以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与国土部门随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性质	
——上诉人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诉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肖 峰(168)
应根据当事人的合同约定与履行情况综合认定合同之债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诉人北海大西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司 伟(189)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补办婚姻登记”的限缩解释	郭 嘉(215)
---------------	----------

【热点调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李 静 雷元亮(222)

【民事审判信箱】

婚后一方父母部分出资给子女购房的认定问题	(240)
如何确定道路交通事故中因伤持续治疗费用承担问题	(241)
二审期间上诉人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撤回上诉，后未履行和解协议，是否执行一审判决	(242)
工程造价鉴定取费标准变化时，是否仍按原约定下浮率对工程造价鉴定结果进行下浮	(242)
当事人对反诉部分的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亦应当减半收取	(243)
属于事业编制但未签订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被辞退产生的争议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	(244)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 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法释〔2013〕11号

(2013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8次会议通过
2013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5月2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依法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海牙送达公约）、《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海牙取证公约）和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依据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或者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对外提出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

第二条 人民法院协助外国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适用对等原则。

第三条 人民法院协助外国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应当进行审查。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具有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或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拒绝提供协助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第四条 人民法院协助外国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方式办理。

请求方要求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特殊方式办理的，如果该方式与我国法律不相抵触，且在实践中不存在无法办理或者办理困难的情形，应当按照该特殊方式办理。

第五条 人民法院委托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和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需要提供译文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译文应当附有确认译文与原文一致的翻译证明。翻译证明应当有翻译机构的印章和翻译人的签名。译文不得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管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一个部门统一管理本辖区各级人民法院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有权受理涉外案件的专门法院，应当指定专人管理国际司法协助工作；有条件的，可以同时确定一个部门管理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独立的国际司法协助登记制度。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国际司法协助档案制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的送达回证、送达证明在各个转递环节应当以适当方式保存。办理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的材料应当作为档案保存。

第九条 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直接对外发出本辖区各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

第十条 通过外交途径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司法协助统一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办理。

编者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已于2013年4月8日起施行，现节选刊登废止的有关民商事审判方面的文件目录，以方便广大法律工作者了解掌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
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
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节选）**

法释〔2013〕7号

（2013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9次会议通过
2013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4月8日起施行）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对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8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下列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予以废止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十批，节选）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7年11月12日 法发〔1997〕26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电话费逾期未交违约金如何计算问题的复函	1998年1月12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代替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回重审后原审时未上诉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诉应否交纳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998年4月23日 法〔1998〕41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1999年4月9日 法发〔1999〕11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代替
16	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各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	1999年8月1日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代替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1999年8月25日 法释〔1999〕16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诉讼费用管理的通知	1999年9月20日 法〔1999〕191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2000年2月17日 〔2000〕法民字第4号	与现行房改政策不一致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年3月8日 法释〔2000〕9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5月12日 法〔2000〕54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2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参与过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审判人员在该案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时是否应当回避问题的答复	2000年6月1日 法研〔2000〕38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15日 法〔2000〕94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废止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6月20日 法〔2000〕95号	依据已被废止，不再适用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法释〔2000〕43号	与企业破产法规定相冲突
3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合同标的为外币的案件在收取诉讼费用时不得收取外币等问题的通知	2000年12月25日 法办〔2000〕326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 法释〔2001〕3号	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冲突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法行〔2000〕26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问题的复函	2001年6月26日 法函〔2001〕33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	2001年9月21日 法明传〔2001〕406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代替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1日 法〔2002〕23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代替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8日 法释〔2002〕12号	已被企业破产法代替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是否应劳动仲裁前置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6月10日 〔2002〕民四他字第16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苏州龙宝生物工程实业公司与苏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的批复	2002年7月12日 〔2001〕民三他字第4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法〔2003〕20号	与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相冲突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3年6月9日 法函〔2003〕34号	与物权法关于不动产转让合同效力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2003年6月11日 法〔2003〕72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2003年8月6日 法〔2003〕136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运输市场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3年8月15日 〔2003〕行他字第4号	情况已变化，实际已失效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0日 〔2003〕民立他字第10号	已被《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代替
5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法审〔2003〕11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年12月8日 法释〔2003〕18号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已失效